**宜 春 学 院 教 务 处**

宜学院教字〔2019〕66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：

为确保学期初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新学期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，定于9月9日—9月23日对期初教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：**

1.期初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教师到岗情况、学生到课情况、课堂秩序、课堂纪律情况（行上课礼、手机入袋、禁止早餐入教室等）、课表到位及执行情况、有无擅自调停课情况等。

2.教学档案准备情况。包括“教学八大件”，如教师的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教学日历、教材、教学大纲等的到位情况；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试卷评分、试卷分析、试卷装订及网上成绩登记等的完成情况。

3.实验课任务落实情况和实验课表的编制到位情况。

4.教研室建设情况，含本学年工作计划制定、上一学年教研室日常运行档案、常规活动记录等情况。

5.本学年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。

**二、检查时间：**

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。

**三、教学检查的方式和要求：**

1.各教学院充分发挥好院级教学督导的作用，请院级教学督导督促本院教师做好备课工作。

2.本次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、学校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。学校将组成专项督查组对检查内容进行专项督查。

3.各教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扎实做好期初各项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及安排，逐条对照检查内容组织好自查并做好检查记录，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，于9月27日前，将自查报告以纸质版（需盖本单位公章）和电子版（[发至姚小芹老师OA](mailto:发至ycxyjwczlk@163.com或OA)）的形式报教务处质量科（电教楼205）。

**宜春学院教务处**

**2019年9月3日**

宜春学院教务处 2019年9月4日印发